中共绍兴市上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共青团绍兴市上虞区委

关于组织开展“纪法青年说”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今在上虞 纪法同行”活动，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以多形式学深学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努力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上虞区“纪法青年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的六大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党纪法规，结合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或勤廉典型事迹，以青年视角、青年语言、青年方式讲故事、谈体会、明警示，着力营造崇德尚廉、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为上虞在以建设“青春之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注入廉洁动力、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24年6月-7月

三、参加对象

 全区各行业各系统，具有坚定政治立场、优秀创作水平和较强表达能力的青年群体，可通过单人、双人组合、多人组合等形式报名参与。

四、活动安排

1.初选阶段（即日起至6月底）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发动，摸排推荐至少一组优秀选手参与初选。参赛选手需创作一批场景化、青年味、辨识度、接地气的作品文稿或视频。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需将报名表、作品文稿或录制视频上报活动主办单位（其中，报名表于6月13日前上报，作品文稿或录制视频于6月30日前上报，联系人：区纪委监委宣教室朱莉娜）。经活动主办单位择优筛选，确定40组参赛选手进入初赛环节。

2.初赛阶段（7月上旬）

初赛阶段通过现场比赛，择优选拔12-18组参赛选手入围决赛。

3.决赛阶段（7月下旬）

决赛将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一项载体活动组织开展，拟邀请区领导和部分党员干部参加。入围决赛选手需对作品和表现技巧进行优化提升，决赛将安排5名专业评审和一定数量的大众评审，评出优胜奖、优秀作品等。

1. 作品类型

作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演讲、故事分享、小品、情景剧、诗朗诵等形式。

六、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要紧扣主题，坚持内容为主、形式为辅，突出廉洁味、纪法味。鼓励运用多媒体手段和丰富的文艺表现形式，提升互动性、吸引力和感染力。要严把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严防“低级红”“高级黑”。

2.文稿字数在1000-3000字左右。演讲时长不超过6分钟；小品、诗朗诵时长不超过8分钟；情景剧时长不超过12分钟；其他形式时长不超过10分钟。

3.作品内容可借鉴其他作品，但不得出现较大篇幅的雷同或发生侵权行为，否则将视为抄袭取消参赛资格。

附：“纪法青年说”活动参赛表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纪委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

共青团绍兴市上虞区委

2024年6月5日

附件

“纪法青年说”活动参赛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单位 | 作品名 | 作品类别 | 参赛选手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